# 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康市市直相关单位数据资源（资产）摸底调查项目（第二批）相关服务。

## 二、建设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4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 478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 478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完成付款。

4. 双方信息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000160481211H

地址：安康市大桥南路 1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区支行

账号：2607060209096404527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91MA70P2JR3G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路1号联通大厦4层

电话：13109270571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 0101 0120 1000 1257 32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通知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验收标准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全部依约交付，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稳定达标。

3. 验收程序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3.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在项目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6. 因甲方现场环境限制或无法协调解决网络等基础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受影响时间对应顺延。

7. 乙方项目经理：景冬至，电话：17772905409。双方项目负责人（经理）负责验收和产品故障解决等工作对接。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与使用等。

9. 乙方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网络、数据安全的措施，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甲方协调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2.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本条款约定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甲方未及时行使追责权利，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甲方为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档、设备等资源，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均

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已产生的或履行期间非依赖甲方资料所开发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益，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相关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与甲方及本合同涉及调查单位相关的任何数据、信息、资料、文件（无论以何种形式载录），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乙方须严格落实最小知悉、最小权限原则，仅限项目必要人员接触保密信息，相关人员须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调查摸底工作，不得私自留存、拷贝、外传、展示或用于其他用途，严禁通过非合规渠道传输、存储甲方数据。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乙方若违反本条款约定，构成严重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维权成本、舆情及追责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补足。因乙方泄密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约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签署及执行中所发生的全部纠纷与争议，但不能影响合同内容的执行。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与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签订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补充完善等，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安康市财政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 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标

为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立足安康财政数字化建设工作实际，系统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数据核实补录、数据可视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补齐数据短板、规范数据标准、形成规范完整的数据资产台账和可视化决策支撑，探索将“沉睡”的数据资源转化为可计量、可流通、可增值的数据资产，逐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可查、可溯、可管、可控、可用。

二、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覆盖全市31家党政机关及职能单位，具体包括：

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局、市残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公安、汉滨公安分局交管大队。

三、服务内容

（一）数据资源调查

1. 调查方式

通过现场座谈、系统勘查、资料查阅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精细化的数据资源专项调查。

2. 调查内容

（1）政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全面核实各单位所有在用、在建、待建、已验收停用的政务信息系统，详细统计系统名称、建设主体、建设时间、应用范围、服务职能、建设状态、层级属性（国家级、省级、市级自建）等核心信息，修正前期漏报、错报、误报数据。

（2）硬件基础设施资源信息：系统梳理各单位信息化硬件设备存量，包括服务器、物联感知设备、水质及气体监测传感器、路网检测器、车辆定位终端等专业监测设备，统计视频监控（含车载视频）、无人机、配套作业机场等设施的数量、部署位置、使用状态、设备年限、智能化水平、运维情况。

（3）数据资产资源信息：全面调研并归集各单位政务数据资源，梳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管理规范、数据分级、区域范围、共享开放情况、跨部门复用潜力等内容，覆盖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应急维稳、财税金融、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数据资源。

（4）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信息：精准统计各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年度运维资金明细，区分国家级、省级、市级自建系统资金投入情况；梳理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专项、市级财政配套、自筹资金）、建设总投入、年度运维费用、待建项目预算、停用项

目历史投入等数据，排查资金重复投入、运维保障不足、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

（5）其他相关信息：算力资源的规模、型号、性能及当前利用率、部署方式、运维情况、数据存储与处理平台情况；模型名称、版本、主要功能、开发方式、性能指标、更新频率与机制；训练数据来源、规模、质量情况。各单位在用的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的情况。

3. 调查成果

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处理，编制数据资源目录，精准识别各单位核心数据家底，筛选高价值、高复用、高共享潜力的数据资源，结合业务场景完成数据质量、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的综合评估，排查短板与问题，最终形成格式统一、内容规范的数据资源调查台账和专项调研报告。

（二）数据核实

本次调研重点核实服务器硬件参数及运行状态、算法模型应用场景及使用效率、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及更新周期、业务报表存档情况等信息，核实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年度运维费用等关键数据，同步更新和修正数据资源调查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数据“一张图”建设

依托数据调查核实形成的标准化成果，开展数据治理，整合数据资源，建设数据“一张图”可视化应用，搭建集数据总览、

动态统计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界面，将抽象的文字台账和数据报表转化为直观的可视化要素。通过“一张图”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化设施的一屏统览、分类展示与动态更新，为“一网统管”建设、财政精细化管理、科学决策提供高效支撑。

四、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分为数据调查台账、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分析与应用建议报告三类。

（一）数据调查台账

基于数据资源调查与数据核实成果，对照政务数据资产标准完成标准化梳理，形成完整规范的数据资源调查台账。台账全面登记各单位信息化设施、数据资源的关键属性，包括名称、来源部门、建设时间、建设费用、运维费用、数据格式、业务覆盖范围、更新频率、责任人、共享权限、安全分类、质量描述、设备状态、应用场景等核心信息。

（二）数据可视化产品

依托数据调查、数据核实形成的标准化数据成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数据资产“一张图”，整合各类数据资源与信息化设施信息，直观呈现各单位数据家底、资源分布及设施运行现状，实现数据资源与设施资源的一屏统览与全景展示。

（三）数据分析与应用建议报告

基于本次数据调查、数据核实的全部成果，逐一甄别各单位数据资产情况，重点分析明确各项数据资产未来可挖掘的应用场

景、现实应用价值及潜在转化价值，形成清晰的价值判定与说明内容，并系统梳理各单位在数据资产管理、信息化运维、数据共享复用、财政数据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短板不足，结合项目目标与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整改意见、数据应用提升方案和长效管理建议，为后续政务数字化建设、数据资产运营和财政数据提质增效提供决策参考。